

证券代码：920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5-104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松年
6.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向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信用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为确保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